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122 号

致：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大会规则》”）、《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必要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山东省滨州市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力民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名，均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数 111,791,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公司 9 名董事、3 名监事、部分非董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公司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2.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4.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在第一大股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24,140,24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以 111,791,68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以 111,791,684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 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主任：



王卫东

律师：

黄伟民

王蕊

2014 年 6 月 25 日